

雲林縣東勢鄉公有零售市場攤位設置管理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東鄉秘字第 1100015329 號令修正

-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。本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。
-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公有零售市場為東勢鄉公有零售市場，攤位使用費依攤位位置分級並調整權數如下：
- 一、攤位位置分甲、乙、丙三種等級：
 - (一)、甲位置為 1、5、9、14、15、17、18、19、26、31、32、33、34 等 13 位。
 - (二)、乙位置為攤 6、7、10、11、12、16、20、22、23、24、27、28、29 等 13 位。
 - (三)、丙位置為攤 2、3、4、8、13、21、25、30、35 等 9 位。
 - 二、使用費調整權數按位置調整權數：
 - (一)、甲位置為馬路旁主要入口及側邊出入口處加權 30%。
 - (二)、乙位置於攤位中間明顯度中，影響不大，不作調整。
 - (三)、丙位置攤位靠近廁所，且離出入口較遠減權 20%。
- 第三條 攤位使用費及清潔費標準得於每年彙整本零售市場收支情形時，重新檢討。
- 第四條 本攤位之使用期限，以四年為限，承租滿二年以上始可轉讓。
- 第五條 公開招標委外經營之市場，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範。
- 第六條 市場攤位使用人應利用原有設備營業，不得變更位置、規格及營業種類。如需增加裝置或設備時，應事先繪具圖說敘明理由，經報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添置。前項添置之設備於契約終了時，應即回復原狀，違者由主管機關以使用人之費用代為拆除。如有損毀原設備情事，使用人及連帶保證人負連帶賠償責任，但另有約定時，從其約定之。
- 第七條 市場攤位使用人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- 一、攤位依商業登記法令需辦理登記者，應辦妥登記後始得營業。
 - 二、營業不得逾主管機關規定之時間。
 - 三、攤位及供出售之物品應排列整齊，高於地面五十公分以上，並不得超越規定界線或占用通道。
 - 四、飲食攤位應使用無煙臭之燃料。
 - 五、非飲食攤位禁止在攤位內生火營炊。
 - 六、不得將攤位改供其他用途或兼作住家使用。
 - 七、公休日嚴禁營業使用，並全面澈底清掃消毒。

八、不得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或其他妨害衛生、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行為。

第八條 市場攤位使用人應按月一次繳清使用費及清潔費，繳納期限為隔月五日前，逾期未繳納者，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，每逾二日按所滯納數額之百分之一加徵滯納金，滯納金不得超過應繳納使用費之百分之十五，其收費標準由本所另訂之。

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